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韡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陳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淑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陳韡法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在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

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結論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既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執行，則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陳韡汯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淑貞於民國114年5月1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上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聲請人即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合法通知到案執行，然未到案執行，復經該署檢察官命警拘提，猶未到案，且無在監在所情形；具保人經合法傳喚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事實，亦分別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送達證書、通知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是被告顯已逃匿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蔡咏律

得抗告。（10日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